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在伊斯兰中的工作概念

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在伊斯兰中的工作概念

真主借众多壮丽造物向人类指出：周密的筹划必然产生奇妙的效果——因为穆斯林坚信真主创造万物绝非随意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叙述经七日造化天地，将其视为人类的一个迹象。然后《古兰经》向人类传达：应当为大地作出积极贡献，即，应努力利用所创之物以谋自身益处：

「人除了他所努力的，别无所获；」「他的努力果实将很快显现：」「然后，他必得圆满的报酬。」
(53:39-41)

在伊斯兰中，工作享有特殊地位，甚至本身可视为一种崇拜行为。虽有人认为自己专注敬拜真主，因而不必工作，实则这是对“崇拜”概念的误解。学者 Al-Ghazali (阿尔-加扎利) 在其著作《复兴宗教科学》中指出：耶稣 (愿他平安) 曾见一人全心敬拜，当他问该人每日面包从何而来，该人答由其兄工作养活他。耶稣便说：“你那工作的兄弟比你更虔敬。”加扎利亦援引先知伴侣 Umar ibn al-Khattab 的话，经常对人说：“

你们中任何人都不应以祈求生计而不工作为念——天上从不下金银。”

2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因此，伊斯兰既是对造物主的崇拜宗教，而这崇拜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为努力生存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告诫我们：探索宇宙，善用为我们所创的丰盛资源。伊斯兰命令其信徒成为一个劳动且富有生产力的社会成员。《古兰经》说：

「你们应当在仁义和敬畏中互相帮助，不要在罪恶与侵害上互相帮助；你们应当敬畏真主。」（ 5:2 ）

先知 Muhammad 本身为穆斯林美德典范，他曾祈求真主庇护自己远离懈怠和闲散。在被选为真主使者之前，他就是一个勤勉之人。他的雇主 Khadijah bint Khuwaylid 因见他具有众多优点和美德而向他提亲。

在向穆斯林就此方面发出教导时，先知穆罕默德在崇拜与工作之间取得平衡。穆斯林既要坚持礼拜，也要尽力工作谋生。学者曾语：“努力工作如你将死去一般。”（参见 Al-Albani ）

先知也明确指出：从自己的工作中获取生计，是一项可称赞的崇拜行为。他曾将一名乞讨者教导为社会有益的劳作者。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伊斯兰学者 Hasan al-Basri 有次被问及他禁欲主义的秘密，他答道有四件事：

“一、我相信我的生计无人能夺走（因而我努力）；二、我知道属于我的工作必须由我完成，所以我不懈努力；三、我信主无处不在（监视我），所以我不愿祂见我犯罪；四、我知道死亡在等待我，所以我藉善行作好准备。”

如此，伊斯兰为生活提供了实用的框架，以这些原则与指导为基础。伊斯兰力图根除失业、懈怠、贫穷所导致的社会弊病，促使青年从早担责，年长者不断用经验与技能贡献社会。因此，伊斯兰的真实信息并非仅让穆斯林宣誓信仰却对社会无所作为。它教导真信仰应通过真诚行为彰显，并为社会进步带来可见贡献。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无论是儿童、青少年、成年人还是老人，他都在各个阶段追求全能者的旨意。他在地球上的生命虽然短暂，但充满目的，并且在完全顺服（伊斯兰）的完整框架内拥有完全的意义。同样，在来世，他的信仰、意图、态度和善行都会被计入他的功德账，使他在造物主和供养者面前备受尊崇。因为伊斯兰教导说，今世只是对个人的考验或试炼，目的是让他显露出自己的本性，因此他自然会接受死亡——不把它看作一切的终结，而是看作通往最终且永恒生命的开始。

在进入最终的归宿——天堂或地狱之前，必须经历审判日，即显露一个人真实本性的时刻，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本性，从而理解自己在世时预先为自己送去的结果。每个人都会根据他在世时的态度、感恩和努力而得到奖赏（或惩罚）。

没有人会因他人的行为和信仰而被追问，也没有人会因为自己不知道或无法做到的事情而被追问。今世的生命被视为对个人的考验，死亡阶段则被视为考试后的休息期。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工人权利在伊斯兰中的地位

工人权利议题在伊斯兰范围极为重要，应由穆斯林学者详细讨论。穆斯林世界中政府与企业迫切需要制定专门法规并付诸落实。简要说明一些与工人权利相关的基本价值与原则如下：

正义与公平交易为伊斯兰基本价值，必须时刻强调。没有正义，社会难以维持和平与和谐。正义应施及所有人。

何为正义？《古兰经》中使用了两词：

al-adl 和 al-qist。Adl 指循平衡之道，不偏向一端、不克扣另一端，既不过度也不疏忽。Qist 指认为这世界中每人、万物皆有其权利。给予每人、每物其应得即为正义；剥夺他人其权即为不义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「信道的人哪！你们应当为真主作坚固的证人，在你们自己、父母或亲属、无论是富者或贫者，也都不偏颇。你们不要追随(自己)的欲望，以免歪曲正义；倘若你们歪曲、或拒绝作正义，真主确已洞察你们一切所行。」

(4:135)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所有人平等。无论其种族、肤色、国家、性别、职业如何，都无差别。青年与年长者、富者与贫者、白人与黑人、公民或合法外籍工人皆平等；均应受到尊敬、尊荣、公正对待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「人类啊！我们确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，使你们成为民族与部落，好叫你们彼此认识。你们中在真主面前最尊贵者，乃你们中最敬畏者。真主确为全知，确为彻知。
」（49:13）

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他平安）在最后一次讲道中说：

「人们啊！的确，你们的主是唯一的，阿拉伯人并无优于非阿拉伯人，非阿拉伯人亦无优于阿拉伯人；白人无优于黑人，黑人亦无优于白人，除以敬畏外。」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高度尊重劳动与劳动者

伊斯兰非常重视劳动。靠自己的劳动谋生者应受到尊敬。当然，其工作须合法，且应以诚实与真诚方式进行。所有反社会的劳动、不负责任的行为、或以欺诈与欺骗进行的工作，在伊斯兰中皆被禁止。雇主与雇员都必须诚实、公正对待彼此。

关于工人待遇，伊斯兰中存在一般性与专门性教导。以下五点尤应强调：

1. 明确公正的合同

不论口头或书面，所有协议必须清晰透明。合同须正当合法。雇员应知其职责并被告知其在假期、休假、赔偿等方面的权利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「信士们啊！你们应履行你们的契约。」（5:1）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2. 先知（愿他平安）说：

「穆斯林者必遵守其契约，除非该契约使合法变为非法或使非法变为合法。」

此即表示非法条款在伊斯兰法下无效。雇主与雇员皆有责任尽其所能履约。

3. 劳动者尊严

伊斯兰法允许所有人从事任何合法职业或贸易。劳动者应被以尊严与荣誉对待。没有工作是低贱或可鄙的。我们的先知（愿他平安）高度评价那些劳动的人，相较于懒惰或乞讨者。伊斯兰教导我们应善待劳动者。真主说：

「你应侍奉真主，不可与祂同祀。善待父母、亲属、孤儿、穷人、近邻、远邻、并肩伴、旅者、你右手所拥有者：真主不喜傲慢者、夸耀者；也不喜吝啬者、恣意吝啬者、并隐匿祂所赐福者...」（4:36-37）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4. 善待劳动者

劳动者是我们的兄弟姐妹，是我们的帮手。我们需要他们；我们依赖他们去做许多我们无法自做之事。

不得给予劳动者超出其能力之工作。应提供人道且安全的工作环境。若他们在工作中受伤，应给予赔偿。他们应有工作时间，也应有私人及家庭时间。不得使用儿童或未成年人劳动。

妇女应拥有适当环境佩戴头巾而不破坏隐私规则。她们不应被雇于不适其性别之职业，并且其就业中必须得到产假福利。先知（愿他平安）说：

「你们的兄弟是你的责任。真主已将他们置于你手下。凡有手下兄弟者，应给予其与自己同吃、同穿。不要给他们负担沉重之工；若你确给他们此种任务，应予协助。」（参见 Al-Bukhari）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5. 合理及时的薪酬

应给予劳动者公正合理的工资。任何人被剥削，在伊斯兰中皆不被允许。真主说：

「（我确已派遣）麦德彦人的弟兄舒尔布去教化他们。他说：“我的宗族啊！你们要崇拜安拉，除他之外，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。你们的主的明证，确已来临你们，你们当使用充足的斗和秤，不要克扣别人应得的物品。你们不要破坏已经改善的大地，这对你们是更好的，如果你们是归信者。”」（7:85）

真主警告那些称量取满却付少之者：

「祸哉！诈骗之人！当他们向人接受分量时索满；但当他们向人给予时，却少于应得；他们岂不知自己将被唤至问责吗？在大日（人类）站于万主之前的日子。」

（83:1-6）

劳动者还应按时收到报酬。曾记载先知（愿他平安）

说：“在工人汗水未干之前，应付其工资。”

（参见 Ibn Majah）

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6. 自由结社的权利

从以上原则可推知，在伊斯兰中，劳动者有结社自由与组建工会的权利。专业工会和协会能协助劳动者在工作和社会化中，并帮助他们为自身权利争取正义及议价能力。但雇主与雇员皆在行使其权利与义务时应敬畏真主。



W W W . c a l l i n g c h i n e s e . c o m

جمعية طريق الحرير للتواءل الحضاري
مركز دعوة الصينيين
الرياض - حي الريان

جوال +966112270607 | الهاتف +966534114444



منصہ الرانجی SA1880000204608015540549

中沙文化交流中心